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頤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9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頤熹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案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時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男子」補充為「成年男子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共同前往Ａ０３所經營之夾聚點娃娃機店（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」，後補充「A男

在車上把風」

(三)證據補充如下：

１、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14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２、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14日及同年8月11日審判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要件，此所謂「兇器」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參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、74年3月19日7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考）；查被告與共犯持以行竊之鐵撬，係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、銳利，足以破壞錢箱、兌幣機等同為金屬製品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危險，而為「兇器」無疑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所為毀損娃娃機臺錢箱行為，始能遂其行竊錢箱內財物之目的，亦即其竊盜之著手行為始於毀損該機臺錢箱之行為，是其毀損行為亦屬竊盜著手之一部份構成要件行為，彼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同一，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，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，故就被告所犯竊盜與毀損2罪，具有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與A男間，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身體健全，竟不思以正當工作換取所需，妄想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產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在此之前已有多筆竊盜紀錄，又一再犯案，顯見被告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缺乏克制自我貪念之心及法治觀念，尤不應輕縱；兼衡被告以攜帶兇器方式行竊，手段較具侵略性，更應予嚴懲；惟考

量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有心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欲與告訴人商談調解賠償事宜，惟告訴人經通知後未到庭，以致無法成立和、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另衡量本件被害人財物損失之價值，暨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用手法、與被害人之關係，及被告學歷（高職畢業）、已婚、自陳有3名未成年子女及家境（勉持）、職業（服務業）等智識、經濟、家庭、生活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五)沒收

1、犯罪所得

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未扣案現金新臺幣20,000元，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，屬於被告謝頤熹所有（被告未陳稱與A男均分或如何分配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又因未扣案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、被告竊盜犯行所用之工具鐵撬，雖為被告用以行竊之物，然未扣案，不能證明現尚存在，且被告現在監執行，再持以用來行竊之可能性甚低，又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認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97號

被　　告　謝頤熹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頤熹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之男子（下稱A男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、毀損之犯意聯

絡，於民國114年3 月17日2 時33分許，由A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謝頤熹，共同前往Ａ０３所經營之夾聚點娃娃機店（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由謝頤熹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破壞該娃娃機店機臺錢箱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5,000元），致該機臺錢箱不堪使用後，竊取Ａ０３所有、置於機臺錢箱內之現金共2萬元，A男則在旁把風、接應，謝頤熹得手後旋即搭乘A男所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嗣Ａ０３察覺上開機臺錢箱遭破壞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頤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： 1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鐵撬破壞告訴人所經營之夾聚點娃娃機店機臺錢箱，致該機臺錢箱不堪使用後，竊取機臺錢箱內之現金共2萬元得手之事實。 2、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人即為被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經營之夾聚點娃娃機店機臺錢箱，遭人持鐵撬破壞，機臺錢箱內之現金共2萬元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	證明：

	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	1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鐵撬破壞告訴人所經營之夾聚點娃娃機店機臺錢箱，致該機臺錢箱不堪使用後，竊取機臺錢箱內之現金共2萬元得手之事實。 2、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人即為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與A男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、毀損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處斷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共2萬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詠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育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